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公共文化示范区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公共文化示范区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的延期

为了确保甲方的公共文化示范区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 2 个月，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延期内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二、服务费用

1、支付方式：合同期总费用 15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在 2026 年财政预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广外支行

账号：10287000000225852

名称：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305 室

电话：010-63489915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合同约定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供共同遵守执行。

甲

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侯芳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